長期委任登記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受理人員填寫)

**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(授權)書**

玆委任人 委任受任人 公司／商號／女士／先生

於下述期間內代為辦理下列各項手續：

1. 委任期間及內容

□定期委任（5年為限）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辦理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商品檢驗有關案件（含免驗、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）所需之一切行為。於委任期間屆滿前已申請之案件而尚未辦理完成者，其委託權限延續至辦理完成止。

□個案委任。（申請書號碼： ）

□申請報驗所需之一切行為（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、收受通知文件、會同臨場取樣查核、繳納規費、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等）。

□申請免驗案件所需之一切行為（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、收受通知文件、核銷、延展、變更、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）。

□申請驗證登錄所需之一切行為。（包含填具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、收受通知文件、系列登錄、核准、延展、繳納規費及領取相關證書等）

□會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取樣、繳納規費、領取相關證書及樣品。

□其他

二、 特別聲明

 委任人嗣後擬限制、撤回或解除對受任人之權限時，將以書面為之。

 此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

**委 任 人**

公司（商號）名稱或姓名： 簽章 代表（負責）人姓名 ： 簽章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（ ）

**受 任 人**

公司（商號）名稱或姓名： 簽章 代表（負責）人姓名 ： 簽章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（ 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